

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

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设17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督查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重大问题调研，党委、行政工作计划、总结等重要文稿起草，政务公开，政务信息报送，信访，卫生统计，建议提案办理、机关后勤保障等工作，落实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二）卫生应急办

负责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政策、制度、规划、预案和规范措施，指导全市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指导、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总结评估等工作，协调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实施对突发急性传染病的防控和应急措施，对重大灾害、恐怖、中毒事件及核事故、辐射事故等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信息处

负责拟订卫生计生信息工作规划，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配合市信息主管部门做好部门网站有关栏目的维护；负责本部门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及安全保障系统的维护和管理；组织卫生计生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管理的工作；承担人口统计数据的研究分析，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的建设。

(四) 规划与财务处

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工作。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市卫生计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生产、后勤管理工作和大型医疗设备的配置计划与实施。

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拟订药品、医疗器械采购相关规范和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指导和监督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经费、奖励扶助经费及社会抚养费的管理使用。

(五) 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

组织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规范性文件。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性政策法规研究。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法律法规咨询、解释等工作。

负责市政务服务中心卫生计生窗口管理工作。承担卫生计生法定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负责承办各类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的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管理。

承担市政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工作。

(六) 综合监督与疾病预防控制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处)

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按职责分工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和计划生育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督办重大违法案件。指导规范综合监督执法行为。

拟订全市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监督和指导下市的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承担市政府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和市政府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宣传培训。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交流。

(七) 医政医管处(干部保健处)

拟订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有关政策规范、地方性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医务人员的服务规范。拟订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医

院感染控制、临床实验室管理等有关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医疗机构评审评价，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

负责协调处理诊疗过程中的医疗护理纠纷。协助做好重大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的医疗救护。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康复、老年人医疗康复、劳动能力鉴定等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离退休干部和机关公务员的保健工作；负责全市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八) 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服务处

拟订农村卫生和社区卫生政策、规划、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and 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基层卫生政策的落实。推动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融合。

拟订全市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规划、政策、技术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工作。围绕生育、节育、不育组织开展生殖保健工作。依法指导开展妇幼保健、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开展病残儿童医学鉴定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九) 药事管理处

贯彻落实药品法规法规、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并对基本药物品种、管理、价格政策等提出建议。指导医院药事工作，规范药学部

门建设，负责药事管理和药物合理使用的监管，组织制定全市医疗机构药事管理相关制度。负责管理卫生计生机构的药品、医疗器械、高值耗材、计生用具的采购、配送和使用。

(十) 计划生育基层指导处

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督促基层加强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服务工作，推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建设。起草并实施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组织对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考评。指导监督辖市区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承担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十一) 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处

研究提出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的政策建议。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及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推进幸福家庭建设，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

(十二)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处

拟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负责流动人口双向考核、区域协调、动态监测、综合治理，指导基层流动人口社会融合机制建设。

(十三) 宣传处

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工作目标、规划和计划。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新闻宣传、舆情引导工作。组织开展党的理论学习教育和

普法教育，负责全系统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全系统政工系列职称评审管理，指导市卫生计生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工作。

(十四)科技教育处

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技发展和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创新人才培养工程；组织实施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的建设；负责医学科学研究和重大技术攻关项目的政策措施和项目管理；指导医疗卫生单位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和科学普及工作；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继续医学教育；指导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工作；指导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育，负责新专业设置的审核、报批、评估工作；组织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专科医师培训；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

(十五)中医管理处

拟订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指导全市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工作；承担中医药政策调查研究工作；拟订运用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的规划、中医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中医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卫生、社区卫生服务中的中医药工作，指导其他医疗机构的中医业务。监督实施中医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标准、服务规范。组织申报、实施省中医药科学研究项目计划，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组织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相关人才培养项目。

(十六)组织人事处（老干部处）

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单位组织工作计划；指导、检查、督促基层单位党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负责对基层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的考核、选配、调整及教育培训；指导基层单位中层干部管理；负责党员管理、教育和发展工作；承办委管干部和基层党员干部出国(境)的政治审核。负责推荐、考察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做好统战、人才、台湾事务、侨务等工作。负责委管基层领导干部及委机关干部人事档案工作。

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直属单位人员招录(录用)、调配及政策性安置工作；负责直属单位人员岗位聘用、岗位设置管理、绩效工资管理工作；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劳动用工、考核、奖惩、工资福利、退休(职)等工作；负责直属单位国务院特殊津贴、省(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市中青年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选拔管理工作；承担卫生援疆干部的派遣和管理工作；负责直属单位退休职工综合管理工作。

承担全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考核、评审申报推荐工作；承担全市卫生系统工人技术等级岗位升级考核工作。开展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承担卫生援外有关工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承办机关和直属单位因公出国、出境工作；负责直属单位治安保卫和人武双拥工作。负责全委离休干部及退休领导干部综合管理工作。

(十七)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市爱委会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落实，组织开展爱国卫生监督、考核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创建卫生镇、卫生村、卫生单位工作，推进健康城市、健康镇村、健康单位建设，做好卫生创建、健康创建命名和动态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巩固农村改厕工作；拟定全市健康教育与促进计划，负责健康教育与促进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控制吸烟工作，指导各部门、各行业的控制吸烟工作；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按有关规定设置纪委、工会、团委。

2. 部门单位构成

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是于2015年4月，由原常州市卫生局和原常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合并组建而成的新的政府组成部门。现有编制66人，实有正式在职职工66人，离休人员7人，退休人员43人。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共21家，其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20家。全额拨款单位11户，分别是：原常州市卫生局本级；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卫生监督所、常州市急救中心、常州市医学会、常州市卫生信息中心、常州市气管炎研究所、常州市卫生进修学院、常州市计划生育指导所、常州市计划生育协会、常州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差额拨款单位9家，分别是：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常州市中医医院、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常州市肿瘤医院、常

州市妇幼保健医院、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常州市儿童医院、常州市中心血站。自收自支拨款事业单位 1 家：常州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3. 人员构成

核定编制总数 9274 人，其中行政编制 65 人，行政附属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9208 人。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编内实有在职 8309 人，其中行政 65 人，事业 8244 人；离退休人数 3384 人，其中：离休 98 人，退休 3384 人。

二、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发展规划，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 负责制定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以及对全市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3. 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和传染病防治的监督、监测、

调查、评估。负责国家和地方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追踪评价和技术咨询等工作任务。

4. 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推动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融合。

5. 拟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 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负责组织实施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对基本药物品种、管理、价格政策等提出建议，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8. 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拟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 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贯彻落实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10. 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1. 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12. 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3. 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4.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市人口统计数据的研究。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和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合作。

三、2017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 全力推进综合医改。深入推进分级诊疗。分级诊疗是医

疗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线。要从老年人、慢性病患者、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入手，抓好高血压、糖尿病分级诊疗试点，完善一体化分级诊疗服务模式，重点人群覆盖率达70%，确保服务质量，让群众乐于签约。建立健全签约服务筹资、支付和分配机制，让基层医务人员乐于提高服务。要在签约服务“私人定制”方面大胆突破，先行先试，提高签约服务的生命力和可持续性。持续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建立医联体理事会和考核机制，形成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服务共同体。全面推动二、三级医疗机构与辖市区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合作，健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和政策保障措施，巩固强化医联体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全覆盖。80%区域医疗联合体建成信息化支撑的影像、检验、消毒供应等集约化中心。加快建设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面推动各级政府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实质运作。完善院长负责制，强化公立医院管理效益。积极推动建立科学合理可持续的补偿机制，落实公立医院财政补助政策，加快建立以合理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公立医院落实总会计师制度，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推开公立医院人员编制备案管理和薪酬制度改革，建立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新机制。不断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在医联体和医疗集团内加快构建有利于双向转诊的药品配备模式。稳步推进药品集中采购，增强医疗卫生机构在集中采购中的参与度，落实公立医院药品采购“两票制”，保障药品质量和临床供应。健全短

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提高短缺药品保障水平。积极促进健康产业发展。从卫生计生部门职能出发，落实政府健康产业政策，加强引导和支持，促进健康产业加快发展。大力推动社会办医，鼓励各类资本投资医疗保健领域。落实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在科研课题申报、职称晋升、重点专科评审、医院评价等方面同等待遇。大力推动医养融合，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家庭提供签约医疗服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促进健康养老。

（二）努力加大健康促进。认真实施公共卫生计生服务项目。加强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务实应用。强化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效果，做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和妇女补服叶酸，完成妇女“两癌”筛查。加强疾病防控。加大重大、急性传染性疾病预防，努力降低艾滋病、结核病流行水平。推进预防接种门诊数字化建设，严格执行疫苗采购、管理等规定，保证疫苗供应质量和接种安全。开展以“减油、减盐、减糖，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健康口腔”为主题的健康生活方式促进行动，加强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等重点慢性病综合防控，做到“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认真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报告登记工作，提高治疗率和管理率。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成果，深入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大力营造健康环境，积极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细胞建设。年内力争建成江苏省健康镇（街道）8个、健康村（社区）60个、健

康单位 60 个，所有公立医院建成健康促进医院。进一步完善监测网络，提升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能力。不断提升卫生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推进卫生应急工作规范化建设，争取更多辖市区达到省规范建设标准。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管理，开展卫生应急培训演练，全面提升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水平。积极实施全民自救互救素养提升工程。加强食品安全能力建设。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的科学分析和利用，探索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大力推进基于医院 HIS 系统的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全面推广县乡村一体化基层食品安全试点经验。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轮训，加强标准宣传、跟踪评价。

（三）稳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加强生育状况监测调查，完善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大力推进网上办事，进一步简政便民。稳定和加强基层计划生育工作力量，健全乡级计生办或设立乡级卫生计生办，配强配齐村级计生专干。提升家庭发展水平。加大帮扶力度，全面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有效开展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强化出生人口性别比监测和预警制度，深入开展打击“两非”专项行动。进一步推进幸福家庭建设，提升家庭发展能力。加强流动人口计生工作。开展流动人口“示范单位”等创建活动，实施“健康教育和促进行动计划”，提升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流动人口社会融合，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健康关爱工作。规范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深化成果应用。全年新建4家“康健驿站”、7家“春晖家园”、

10家生育关怀帮扶基地。

（四）全面优化医疗卫生服务。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以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年活动为总抓手，继续加大基层机构示范创建，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基层医疗机构运行机制改革，从功能定位、财政补助、人事管理、绩效激励、医保支付、医药价格等方面全方位调整完善。进一步协调完善药品、医保、物价、手术范围等政策。实施乡镇卫生院务实进修、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和社区卫生人员专项能力建设等岗位培训。组织实施好农村医学本科生、专科生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工作。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以薄弱专科、县医院重点专科为重点，加强全科及儿科、妇产科、精神科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提高专科能力。继续开展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进一步扩大日间手术实施范围，积极推行多学科联合诊疗模式，提升服务效率。建设胸痛、卒中、创伤救治、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五大疾病协同救治体系，最大程度提高救治成功率。结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临床路径管理、检验检查结果互认、“三合理”规范落实、抗菌药物合理应用等工作，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诊疗行为。加强血液安全管理，完善血液安全预警和应急保障机制。加大医疗机构安全防范体系建设，健全医患矛盾调处和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深入推进平安医院建设，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增设产科、儿科住院床位。推进妇幼保健院、医疗卫生机构产儿科和基层妇幼健康门诊规范化建设。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

发展，增加儿科医务人员的数量、提高整体素质，保障妇儿就医需求。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升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积极布局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推动省市级重点实验室、转化医学中心、工程技术转化中心、院士工作站基地建设。加强国际交流，共建研究基地、合作医疗中心，推进成果转化。加大鼓励医务人员开展科研，争取在省内、国内有更多立项获奖。继续打破瓶颈，加大引进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中青年专家，提升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培养绩效。大力推进省市“科教强卫”工程建设，继续做好基层人才培养，力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5名培养合格的全科医生。

（五）充分发挥中医药优势。认真贯彻《中医药法》，实施好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持续加大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加强中医临床科室建设，探索开设纯中医诊疗病区。加强中医医院急危重症、疑难疾病诊治能力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提高中医临床疗效。促进中医多专业一体化综合诊疗服务模式提档升级。启动县级中医医院临床薄弱专科建设，重点扶持一批中医特色优势专科（专病）和临床薄弱专科。推动中医药参与分级诊疗，强化中医医联体建设，推动家庭医生中医药个性化签约服务。加强中医药继承和创新。传承弘扬孟河医派，实施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项目和省农村优秀中医临床人才培养工程，评选一批市级名中医。依托国家中医药优势特色教育培训基地，加强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和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强化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中医药人

才队伍建设。继续加强基层中医药工作。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十三五”行动计划。完善基层中医馆建设，建立滚动管理机制。强化县级中医医院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建设，深入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中医药知识科普宣教实现家庭覆盖，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探索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积极探索中医药与养老、康复服务相结合，推广应用适合老年人健康需求的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推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业发展。加强中医预防保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好中医药预防保健及康复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推进各级中医医院“治未病”科（中心）建设，扩大中医治未病服务项目。推动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

（六）整体提升智慧健康建设。以推进“智慧健康服务工程”为抓手，全面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确保基本建成全市人口健康信息化框架体系，建设与应用整体水平在省内领先。提升应用水平。深化业务应用系统数据汇聚和业务协同，促进跨条线、跨业务一体化管理，提高决策和服务水平。提升市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功能和数据质量，拓展血液、妇幼、科教等业务应用，加强信息共享。完善基层医疗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系统，建设电子病历系统，扩大掌上社区卫生服务系统试点范围。充分发挥信息化的支撑作用，提高分级诊疗、签约服务、远程医疗服务成效。推进便民惠民服务。加快“三个一工程”，提高电子健康档案规范化建档管理率，重点推进居民健康卡普及应用。实施“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开展预约诊疗、疾病管理、线上支付、在线

随访等业务应用，进一步方便群众看病就医。普及医疗自助综合服务系统，提供医疗自助挂号、付费、预约、电子报告单查阅等功能服务。促进推广远程医疗心电监测试点项目。根据上级要求，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及产业园建设国家试点工程建设。

（七）构建完善综合监管体系。推进卫生计生法治建设。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建立健全法律顾问队伍体系。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推进行政审批“放管服”改革和职能转变，探索“互联网+”政务服务，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能。加强医院法制建设研究，提升卫生计生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增强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和从业人员法制意识，提高依法执业水平。通过“执法+普法”、“市级+基层”，拓宽普法路径，提高法治宣传成效。加强卫生计生服务监管。落实下移公共卫生执法职能要求，建立完善市区两级协作联动机制、“双随机”抽查机制、信用监管机制。强化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医疗机构门诊、住院诊疗行为和费用全程监控及智能审核。引导和规范医疗机构建立内审制度，加强自查自纠。继续在二级以上医院开展群众满意度第三方测评。

（八）全面加强党风政风行风建设。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加强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

规定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着力加大行业廉洁风险防控工作，完善医德考评和医师定期考核制度，严格落实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完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共防共治机制，切实加大上下联动整治和查处力度，塑造行业风清气正的良好形象。坚持以党建引领，大力加强卫生计生文化建设，打造品牌，助推发展。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和党员示范岗、工人先锋号、青年文明号争创活动，充分发挥各级党群组织在文化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围绕健康常州建设，加强正面宣传、政策解读和信息发布，创新形式讲好卫生计生故事。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总体思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视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国计生工作会议、全省推进民生幸福工程暨建设现代医疗卫生体系工作会议部署和省级医改试点方案要求，加快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稳妥有序实施全面两孩政策，进一步健全全民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和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大力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大力推动医药科技创新，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实现卫生计生事业科学发展。

2017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及所属12家事业单位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并于编制2017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常财预〔2016〕

16号)要求,按照“全面统筹、保障重点、改革创新、探索突破、依法理财、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医疗卫生体系这条主线开展预算编制及预算工作:一是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全面、完整反映部门和单位的人员信息情况、开支情况、主要办公设备情况、在校学生情况等,做到不重不漏,按照“超编按编制,空编按实有,无编制事业单位一律按不超过上年末决算人数”核定;离退休和其他人员按照实际人数核定;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按照省财政厅公布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综合定额标准和核定的在职人员数、离退休人员数确定。二是专项支出预算编制紧密结合职能特点和业务性质,严格区分“单位发展项目”、“省直发展项目”和“市县发展项目”。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支出预算动态化编制办法》等有关精神要求,进一步加大专项支出的整合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和准确性,为预算执行奠定扎实的基础。

第二部分 2017年度市级部门预算表

2017年卫计委部门预算表中包含了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及所属12家事业单位的收入和支出。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卫计委 2017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卫计委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2017年市级部门预算的批复》(常财预〔2017〕10号)填

列。

卫计委 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5070.3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468.65 万元，1538.9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预算外收入减少。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22571.2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1668.5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66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92.21 万元，增长 14.66 %。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本部门 2017 年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33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2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其他资金列为财政专户管理。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7273.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368.27 万元，减少 47 %。主要原因是一部分的其他资金列为财政专户管理，下属事业单位预算外收入减少。

4. 上年结余资金预算数为 30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2.41 万元，增长 37.11 %。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动用上年结余增加。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2499.04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885.59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39.08 万元，减

少 18.89 %。主要原因为不包含红十字会的离退休人员方面的支出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9083.37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中医等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569.46 万元，减少 7.6 %。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业务范围发生变化，相应支出减少。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1530.0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69.6 万元，增加 44.28 %。主要原因是用于住房方面支出增加。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72.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动用上年结余增加。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0958.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96.09 万元，增长 18.31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154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35.03 万元，减少 21.89 %。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业务范围发生变化，相应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

卫计委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2571.2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668.5 万元，占 51.70 %；

政府性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325 万元，占 14.73 %；

其他资金 7273.29 万元，占 32.22 %；

上年结余资金 304.5 万元，占 1.35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本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

卫计委部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2499.0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958.34 万元，占 48.71 %；

项目支出 11540.7 万元，占 51.29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卫计委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337 万元。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92.21 万元，1494.17 万元，增长 14.66 %和 14.69 %。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卫计委部门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166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1.86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94.17 万元，增长 14.69 %。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595.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2 万元，增长 0.32 %。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233.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17 万元，增长 2.17 %。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增加。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014.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5.19 万元，增长 22.34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44.29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1141.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3.95 万元，减少 6.85 %。主要原因是预算主体发生变化，经费来源随之变化，信息化项目资金安排由卫计委变为信息中心，事业单位捐赠收入纳入预算管理。

4. 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 2370.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2.34 万元，增长 20.44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5. 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支出 1175.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0.57 万元，增长 7.36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6. 公共卫生（款）应急救治机构（项）支出 1103.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8.02 万元，增长 27.49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的增加，专项资金调入部门预算，急救业务装备购置的

增加。

7. 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支出 169.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7 万元，增长 4.27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的增加。

8. 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支出 526.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8.7 万元，增长 195.96 %。主要原因是预算主体发生变化，经费来源随之变化，信息化项目资金安排由卫计委变为信息中心。

9. 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持平。

10. 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支出 265.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67 万元，增长 20.23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11. 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支出 25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3 万元，减少 3.58 %。主要原因是工作按排有调整。

1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31.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66 万元，增长 12.56 %。主要原因是单位为职工缴纳的社保缴费增加。

1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269.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51 万元，增长 26.53 %。主要原因是单位为职工缴纳的社保缴费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83.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3.65 万元，增长 14.44 %。主要原因是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26.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5.34 万元，增长 101.77 %。主要原因是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补贴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5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3.15 万元，增长 39.92 %。主要原因是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卫计委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648.9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687.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96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卫计委部门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本部门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卫计委部门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66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94.17 万元，增长 14.69 %。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卫计委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648.9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687.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96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2017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961.4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32.14 万元，增长 15.93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职工上下班交通补贴及短途交通费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卫计委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96.3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6.84 %；公务接待费支出 22.7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6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7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

算数，主要是不包括红十字会的预算数。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196.36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100 万元，本年数大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购车成本的增加。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96.36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改制。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2.75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卫计委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71.58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卫计委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63.64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其他资金：包括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

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市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017年度部门预算重大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情况说明

2017年，常州市本级财政投入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2012万元，专项资金分别用于：传染病防治1460万元，血吸虫病防治100万元，结核病防治50万元，乙肝疫苗接种补助20万元，孕产妇、婚检对象艾滋病、梅毒及乙肝病毒抗体检测及“两癌”检查补助经费235万元，免疫规划实施专项20万元，儿童口腔“窝沟封闭”治

疗 70 万元和脑卒中高危人群免费筛查 57 万元，共 8 个方面。

主要成果体现在暴发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血吸虫病防治人数，本地居民发现血吸虫病例，孕产妇抗体检测率，完成适龄儿童窝沟封闭治疗人次等。

总体来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作为社会保障性的项目，起到了疾病预防控制作用，取得了以下成绩：一是财政稳定投入，保障机制健全；二是制度体系逐步建立，项目考核科学；三是重点人群管理规范，落实民生为民服务。

同时也有一些问题需要完善：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和组织管理，强化部门协作，更好的保障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的落实；二是尽快出台新一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意见，健全配套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管理，为人民卫生安全保驾护航；三是加大重点项目扶持，增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的力度和效果。

[附件（点击下载）](#)

附件：. 2017 年卫计委部门预算公开报表及 2017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